2018下半年果洛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指南

一、考生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考生如果对《公告》中的专业、学历、资格条件等内容需要进一步咨询时，请直接与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二)招聘岗位专业(学科)类别划分参照《青海省公务员招录专业设置分类参考目录》(简称《目录》)、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执行。

(三)凡在招聘计划表的考试类别及科目栏中注明了考试科目的，均需要参加州人社局统一组织的笔试。

(四)10月6日至10日报名期间，每天公布最新报名统计情况。在报名最后几天，特别是最后一天，很有可能会出现报名人数骤增，导致网络拥堵造成无法报名，待审人数较多无法按时审核，以及审核不通过而无法改报其他岗位及缴费等情况发生，因此，请考生尽量提前报名，并按照要求尽快缴费，以免影响您的正常报名。

(五)10月10日18时报名结束后，已经报名但网上资格审核未通过或未审核的考生还可在10月11日至12日18时前改报其它岗位。

(六)公开招聘过程中，“考试聘用”岗位的后续相关通知信息将通过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公布，请各位考生随时登录网站关注相关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七)此次事业单位的考试聘用岗位的笔试均参加由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命题的全国统一笔试，因此考生只能选择其中的1个岗位报名，请考生慎重选择。

(八)此次招聘考试的笔试考点设置在报考岗位所在州，具体地点以打印的准考证为准，请考生提前做好应考准备。

(九)考生要确保报名时所留电话畅通，因电话不畅通导致招聘单位无法及时通知相关事宜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十)报考卫生系统医生(护理)岗位的，须具备参加执业医师(护士)资格考试的条件(具体条件参见附件)。

二、考试前有关程序

(一)信息查询。用人单位联系电话等可在省人事考试信息网站查阅，详见《2018下半年果洛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网上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登录省人事考试信息网站(www.qhpta.com)按照网上规定的步骤和程序进行报名。网上报名时如填写虚假信息，将随时取消聘用资格。

(三)网上资格审查。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州人社局负责。

(四)查询资格审核结果。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应登录省人事考试信息网站及时查询本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网上报名一经资格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能改报其它岗位。尚未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可改报其他岗位。

(五)缴费。报考“考试聘用”岗位的，通过资格审查后，请及时登录省人事考试信息网站进行网上缴费;特别注意，在规定时间内未缴费成功的，视同放弃。

(六)网上打印准考证。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一般在笔试前四天内)，登录省人事考试信息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遇到问题，请与省人事考试中心技术部联系解决。

三、各类时间计算方法

(一)考生报考年龄的计算方法：截止日期到公开招聘考试报名的第一天。具体计算如例：35周岁以下(1982年10月6日以后出生)、40周岁以下(1977年10月6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二)参加我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青南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从选派之日起计算，截止到2018年10月12日。

(三)加分政策的汉族子女加分项目中，其父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

四、报考必备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5.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招聘岗位专业、技能和其他条件详见《2018下半年果洛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计划表》。

五、回避制度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根据有关规定：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者拟制血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六、学历验证

(一)《公告》中的所需专业是指通过考试取得专业学籍，并完成学业毕业的专业，与报考学科一致或相近的专业以考生取得的学历证书中的专业为准。在高等院校所学的辅修专业，不作为报考岗位的所需专业。

(二)进入面试后所有考生的大专以上学历证书都要在教育部“学信网”统一验证。中专学历的在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验。若学历在“学信网”无法验证的，考生要务必提前联系毕业院校解决或直接到省人才交流中心办理网上学历认证，否则，后果自负。

(三)取得国外(境外)学历证书的应当有国家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七、现场资格审查和复审

进入面试人员，要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一)考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资格审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考生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证件和材料应当齐全、真实、有效，并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将取消招聘资格。

(三)考生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的证件材料：有效二代身份证、户籍证明、准考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件及复印件材料。毕业证书被暂扣或遗失的，必须提供毕业证的复印件和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送审核单位进行确认，逾期也将取消面试资格。

(四)“特岗教师”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到农村任职服务计划等四类人员岗位的考生应分别提供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团省委、省卫计委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

八、放弃岗位和岗位递补的处理

事业单位招聘中现场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岗位空缺时，按该岗位笔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仅递补一次进入面试环节。体检、考察、公示环节中出现不合格或考生放弃岗位等情形的均可依次递补，请考生在此期间务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九、享受加分政策人员须知

报考“考试聘用”岗位且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经网上报名通过后，须携带相关证件于10月15日9时至10月17日18时，到报考岗位所在州人社局考试中心对加分条件进行现场审核登记(少数民族加分考生除外)，否则，按自动放弃加分资格处理。已经是机关事业单位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一)少数民族加分

属于享受少数民族加分条件的考生，不需到现场审核。将采取先直接在笔试总成绩中加5分、进入面试的人员再进行现场加分资格审查的办法处理。

(二)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

1.大学生退役士兵须携带本人身份证、退伍证、毕业证等材料及复印件进行审核加分。

2.报考管理岗位的，按规定不享受加分政策。